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4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2 年度 第六批次（拆旧复垦）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蓬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蓬江自然资源〔2022〕217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棠下镇新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539 公顷（林地 0.00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土地（合计 0.053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棠下镇新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区使用荷塘镇人民政

府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0.4135 公顷，以上土地（合计 0.413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蓬江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蓬江区自然资源局、蓬江区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